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二零二三年四月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表右端所述含义：

发行对象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二）》	指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吉玛基因”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下发了《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和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2.关于认购合同

### 认购合同中仍有“核准”等表述，请公司按照注册制要求完善认购合同。

####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6月2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及规则，《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部分表述不再适用。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对部分涉及到全面注册制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合同位置	原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后协议名称
《认购合同》“第三条 付款前提条件”第1项（2）款	（2）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或以书面方式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2）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b>同意注册</b> 的决定，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或以书面方式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补充协议（二）》
《认购合同》“第三条 付款前提条件”第2项	如目标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三十（30）日届满，本次认购的付款前提条件仍未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则甲方及目标公司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目标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同意注册</b> 的决定后三十（30）日届满，本次认购的付款前提条件仍未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则甲方及目标公司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补充协议（二）》
《认购合同》“第三条 付款前提条件”第3项	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于本合同签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的（为免疑义，该情况不应视为认购方之过错），上述期限应相应顺延	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于本合同签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b>同意注册的决定</b> 的（为免疑义，该情况不应视为认购方之过错），上述期限应相应顺延	《补充协议（二）》
《认购合同》“第五条 双方承诺”第3项第（4）款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能完成交割并终止发行的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涉及主管部门审批、 <b>注册</b> 或备案等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能完成交割并终止发行的	《补充协议（二）》

原合同位置	原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后协议名称
《认购合同》“第五条 双方承诺”第3项第(5)款	乙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三十(30)日届满时,本次认购的付款前提条件仍未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乙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同意注册</b> 的决定后三十(30)日届满时,本次认购的付款前提条件仍未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补充协议(二)》
《认购合同》“第十四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第1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同意注册</b> 的决定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终止本合同	《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第22.3条	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被相关审批机关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否决的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 <b>被证券交易所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终止发行或不予注册决定的</b>	《补充协议(三)》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已对《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及规则不符之处进行了完整的修订,修订后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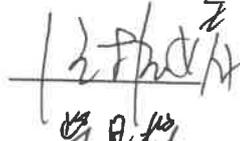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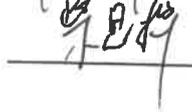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任振婧：



柴思桦：



2023年4月25日